

市司法局

以党建引领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的建设是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做好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保证。市司法局新班子组建后,紧紧抓住工作关键,突出党建引领地位,在健全机制、创新方式、改进工作作风和激发队伍活力等方面精准发力,实现了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知识学习、党建任务与业务工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开创了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回望2017

提升党建规范化水平
激发“红色引擎”强劲动力

2017年,市司法局先后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等称号,在群众满意度测评中位居全省第二,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党建工作这个“红色引擎”。

该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新田说:“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工作,是司法行政事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重要保障。局党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清单化、纵深化推动责任落实。”

锤炼党性,强化思想武装提高政治站位。该局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综合运用“党员论坛”“道德讲堂”“微党课”开展理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赴红旗渠学院培训,使广大党员接受“红色基因”精神洗礼。开展“牢记誓词、不忘初心、坚定信仰、忠诚担当”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市局县级干部深入县市区司法局、司法所宣讲党的政策方针,全面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

正风肃纪,狠抓作风建设弘扬清风正气。扎实开展“讲纪律、守规矩、强素质、树形象”主题教育,深入推进“阳光漯河”建设和坚持标本兼治、推

进以案促改工作,创新开展“纪律作风整顿月”和深化以案促改工作,探索公务员平时考核,修订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机关作风为之一新。

固本强基,抓基层打基础夯实发展根基。2017年,该局完成局机关科级干部调整,组织机关党委委员补选,选配配强党支部书记,深入开展机关党建规范化试点创建,规范“三会一课”,认真开展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修订党务管理制度十余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党建工作的全面推进,为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和力量支撑。该局党员干部积极参加“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业务科室立足职能,开展“脱贫攻坚法治宣传进村”“法律援助进村”“法律服务进基层、助攻坚、解民忧”活动,受到群众的欢迎和好评。今年1月,全市党建规范化建设观摩会召开,市司法局被列为观摩点,市直工委组织市人大、市委政法委、市国土局、市地税局等十余家单位交流学习,各单位对该局党建工作、档案、阵地规范化建设给予高度评价。

部署2018

紧抓七项具体工作
牢牢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

2018年1月,市司法局先后召开机关党委、党支部书记座谈会、机关党委2017年度工作评议暨党委委员会议,邀请退休党员干部进行座谈;

2月,各党支部开展“提升执行力”大讨论;

3月,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传达2018年市直机关党的工作会议精神……

进入新的一年,市司法局党建工作蹄疾步稳,纵深推进。4月13日,该局



资料图

召开2018年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明确2018年党建工作总体思路,并从七项具体工作入手,提升党建效能,倍增发展动力。

该局要求紧紧抓住政治建设这个统领,坚定政治立场、把牢政治方向、贯彻政治要求、涵养政治文化,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政治建设和司法行政业务融合互促;紧紧抓住思想建设这个灵魂,办好支部课堂、党校课堂、“人人讲坛”、指尖课堂,创建“书香机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始终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紧紧抓住组织建设这个基础,通过建强基层支部、完善制度机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举措,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紧紧抓住干部管理这个要害,用足用活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干部能上能下制度等相关政策,全力争创忠诚干净担当好班子,争当忠诚干净担当好干部,激发全局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紧紧抓住转变作风这个关键,着力解决精神状态不佳、工作标准不高、担当碰硬不够等问题,引导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比学赶超,促进各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紧紧抓住四风问题这个顽疾,驰而不息纠“四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加强廉政警示教育,严肃监督执纪问责;紧紧抓住服务大局这个根本,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围绕全市司法行政“六个聚焦”,实现党建工作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局重点工作合拍合节,不断推进机关党建再上新台阶。

面对新要求新任务,该局党员干部普遍反映既有压力,也有动力,压力源自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动力来自完善的制度保障和领导带头干、职工争先干的工作氛围。该局制订出台《中共漯河市司法局党组关于实行“六项制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意见》,实行主体责任签字背书制度,主体责任报告、述责述廉制度,局党组成员联系点制度,廉政谈话和约谈制度等六项制度,引导局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机关各支部按照党建工作要点,抓学习、重管理、强堡垒,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立足本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了强大动力。

许乐

法制快讯

全省“新时代青年先锋检察官”评出
胡亚斌上榜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闫晴 杜浩杰)近日,记者从市人民检察院获悉,在不久前举行的全省检察机关“新时代青年先锋检察官”决赛会上,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处长胡亚斌被评为“新时代青年先锋检察官”,是我市唯一一个获得该荣誉的检察官。

据悉,本次活动由省人民检察院与团省委联合组织,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展示全省检察机关青年干警良好形象,激发广大干警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的工作热情。活动启动以来,经个人申报、

组织推荐、集中初评等程序,从全省各地市近50名推荐候选人中产生了20位“新时代青年先锋检察官”候选人,后经过现场评审与网络投票评选出了10名全省检察机关“新时代青年先锋检察官”和10名全省检察机关“新时代青年先锋检察官”提名奖。

这不是胡亚斌第一次在全省获奖。从检15年来,他辗转反查、公诉、反控、控申、民行等多个岗位,获得大大小小荣誉40余项,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刑事申诉检察业务能手,入选首批全国检察机关刑事申诉人才库,被评为漯河市十大杰出青年。岗位在变,不变的是他“俯首躬耕的做派”和“勇敢拼搏的精神”。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转作风从改会风做起

“本次会议要逐个汇报,不再照本宣科,采取一问一答方式。党组对科室汇报现场打分,成绩在大厅公示”“刚才听了民行科业务工作汇报的汇报,请问你作为科室负责人在纪律作风整顿方面有哪些举措”“文明创建和宣传工作开展得怎么样”……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公开“考试”在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举行。会议气氛略显紧张,在门外等候的科长在脑海快速梳理着自己的思路。“工作的创新点在哪?”该院检察长李旭东在听过公诉科近期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后,首先发问。

据悉,为提高业务工作汇报效

果,促使各部门开展工作更具有针对性,今年,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一改往日书面汇报的形式,各部门负责人就成绩、亮点、不足等方面口头陈述,检察长、班子成员化身“考官”现场提问,问题涵盖业务、党建、作风建设、检察宣传等多方面,根据回答情况,“考官”现场评分打分,打分结果现场统计,当场宣布。

对业务部门工作汇报采取现场提问打分的形式,在该院尚属首次。转变作风从改变会风做起,求真务实、勇于担当的优良作风已悄然在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形成。

吕振杰 王瑞苗 李汶航

“执行前置”促履行

■本报记者 薛宏冰
“为啥我账户被冻结了?”
“请稍等。是法院冻结的,你有案件在法院审理……”

不久前,李某收到了某银行短信提醒,自己的账户被冻结了,他赶紧到银行咨询。经过咨询,李某这才想他有一起债务纠纷案件正在舞阳县人民法院找到承办法官,请求与原告韩某和解。

原来,李某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被告,原告韩某在起诉阶段申请对李某诉讼保全,舞阳县人民法院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并冻结了其银行账户。由于前期邮寄、上门送达未

果,该院即将对其公告送达,不曾想保全措施却将被被告主动“请”到了法院。在法官的主持下,李某与韩某达成和解。

据悉,近年来,该院鼓励当事人采取诉前、诉讼保全,避免诉讼环节转移财产,有效提高案件实际执结率。

而这正是该院“执行前置”理念的一个缩影。为全力破解“执行难”问题,去年以来,舞阳县人民法院全面推行“执行前置”理念,完善“立、审、执”三位一体的审判执行质效体系,做到立案为审判、执行提供基础,创造有利条件,在法院形成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合力。

老赖还钱

近日,被执行人史某的家人到临颍县人民法院送来了14000元执行案款,使一起借款纠纷案件得以执结。

2015至2016年,史某先后向胡某借款15000元,并出具欠条,落款为史某某。后史某于2016年3月偿还胡某1000元欠款,余下部分一直未偿还。胡某多次找史某催要,史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诿不还,胡某便将史某诉至法院。

临颍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认定上述事实,另查明欠条上的史某某与史某同属一人,判决史某偿还原告胡某

14000元欠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史某一直拖延履行。

日前,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依法对史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手续,并两次前往史某家中了解情况。由于史某外出,执行干警便做其家人思想工作,向其家人讲述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危害,并向其家人出示拘留手续,告知其家人法院不排除采取强制措施的可能,史某家人表示一定督促史某配合法院工作。一周后,史某家人便送来了全部案款。

苑玉玲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建立协作机制 推动公益诉讼

线索移送机制,挖掘内部潜力,要求各业务部门认真排查公益诉讼线索,积极提升检察人员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意识。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与各内设机构就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技术咨询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对内设机构力量进行整合,强化联合作战,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能够及时被发现和处理。

日前,该院民行科在对侦查监督科案件进行排查时发现,该院批准逮捕王某某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犯罪案件涉及公益诉讼线索。通过调查,民行科认为我市某管理部门未按照自己的工作职责任务对辖区内的药品生产、销售企业及单位进行及时、有效监管,存在职责不清、主题不明的问题。因此,民行科依法向该部门发出了检察建议。该部门立即开

展了针对本辖区药品生产、销售专项排查活动。

“在内部清理工作机制带动下,各科室共配合排查案件线索7件。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联动机制,将信息共享工作制度化、固定化,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更好地发展。”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郁孟喜说。

李珂

以“心”换“新” 护航成长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纪实



送法进校园。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吕振杰

不久前,一场由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发起的防治校园欺凌专项活动暨“送法进校园”活动在许慎中学拉开序幕。该院结合检察工作职能,联合教育、司法、团委、妇联等社会各界力量,共同防治校园欺凌,为青少年创造一个安全、无暴力的教育环境,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从挽救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近年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以下简称未检工作)目标明确,举措有力。

挽救 寻根溯源 对症下药

“检察官姐姐,我现在能挣钱养活自己了!老板夸我表现好,又给我涨了

工资,我爸妈也能接受我了,我算是进步了吧!”不久前,小康(化名)向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科长陈玮旭做思想汇报时兴奋地说。

看着小康既兴奋又略带胆怯的神色,陈玮旭微笑着用力点头说:“当然是进步,而且是非常大的进步。”检察官姐姐的一番肯定,使小康更加兴奋,他当即表示会更加努力,绝不辜负大家的期望。

小康是一名盗窃案件的被告人,时年17岁的他在网吧上网时,盗取别人一部价值2000余元的手机。案件移送至召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陈玮旭依照程序对小康展开社会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陈玮旭了解到小康平时没有不良记录行为,此次作案动机单纯,为初犯,且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

害性较小,而且考虑到小康是名残疾人,很愿退学,自小缺乏父母关爱等自身特殊情况,建议对小康做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然而,陈玮旭在就判决结果和小康父母进行沟通时,小康的父母却认为他在相关部门接受管教更合适。

面对小康父母的抵触情绪,陈玮旭耐心地解释,最终说服了小康父母。随后,陈玮旭为小康制订了专门帮教计划,并为他谋到了一份网吧网管的职业。检察官的关爱和帮助,让小康很感动,也由此找到了生活的信心,其父母也对小康的态度有了转变。

这只是该院未检工作的一个缩影。在实际工作中,该院未检科检察官发现,“让失足未成年人早日回归社会、回归家庭”这一提法本身存在着很大的误区。因为未成年人犯罪有其社会、家庭和自身等多种诱因,如有些涉案的孩子年龄尚小,欠缺对复杂的社会环境的识别能力,盲目地让其“回归社会”,很难保证不会再有“闪失”;有些失足青少年的家庭,连最基本的生活需求都无法保障,怎样保证未成年人能健康成长呢?

该院未检科的工作方法是:查找病根、对症下药,用“治病救人”的手段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病不痊愈,绝不撒手,坚决把失足青少年拉上岸、扶上路、再送一程,以确保其不再重蹈覆辙。

基于这种认识,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在对待涉案未成年人的做法是:在统一法律尺度标准的基础上,因人制宜、因人施策、甄别对待、严宽相济,把“教育、感化、帮扶、挽救”贯穿始终。仅就“帮扶”这一项就富含多项内

容,其目的就是让失足青少年以后有学上、有事做、有尊严,让其对自己的未来和人生充满期待,使其真正融入健康的社会主流群体。

这样的举措,在让涉案未成年人感受到检察官的正义和威严的同时,更多感受到的是检察官的关爱。近年来,在该院办理的所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涉案人员的二次犯罪率为零。

预防 关口前移 防患未然

预防胜于治疗。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深知这个道理。近年来,该院深化“检校共建”工作,紧密结合未成年人犯罪特点,组织检察人员在办案之余,到辖区中、小学校为学生上法制课、开座谈会,通过典型的案例、活泼的形式让法律意识走进青少年的心中,切实提高学生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同时,依托学校心理咨询室,为青少年答疑解惑,进行心理疏导,引导他们正确面对成长中遇到的困惑和问题,正确选择人生道路。

不仅如此,该院还主动联系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特别是中、小学校校园周边正在经营的网吧、游戏厅、歌厅等经营者进行法制教育,杜绝未成年人进入此类场所,感染不良行为,从源头上预防犯罪。

“以心才能换‘新’。未检工作是一项有爱心的司法工作,必须用心对待。让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这是全社会的共同期盼,也是我们未检人的职责所在。今后,我们将继续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营造积极向上的环境。”陈玮旭说。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